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浙高教学会（2016）2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转发并组织申报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评选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2013-2015）》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评选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2013-2015）》（下文称为《通知》）要求，我会将组织省内各单位进行申报。现将《通知》下发，并对相关工作做如下安排。

1. 申报者所在单位必须是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单位及各分支机构成员。申报参评本届优秀高等教育科研成果奖的成果必须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

2. 本次评审拟推荐优秀成果奖5名，各会员单位和专业委员会组织初评，各单位限推荐1项。申报单位与推荐机构可以是同一单位。我会不接受个人申报。

3. 此次评选活动，按照《通知》的相关内容实施。申报者按照《通知》要求，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九次高等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参报单位初审完毕，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相关表格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4. 参评单位向我会报送材料包括：推荐参评成果申报表一式7份，成果原件1份，（如需退回，请在明显处标注）；单位申报成果奖汇总表1份，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5. 我会此次评审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申报参评单位统一报送纸质材料至我会秘书处，并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至我会邮箱。我会受理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2016年5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6. 材料报送地址：杭州市文二路125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310012）；联系人：杨天平，黄帅；联系电话：13758118507（邮寄填写），0571-81952178；电子信箱：zjgjxh@163.com。

附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评选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2013-2015）》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6年4月30日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评选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的通知(2013-2015)

高学会[201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各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各
高校高等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引导和
鼓励广大教育科研工作者积极探索，开拓创新，推动科研成果更
好地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政策建议和实践经验，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开展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以下简称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1. 研究选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方向，研究遵循理论
联系实践、实事求是、严谨务实的思想，注意发挥教育科学研究的
咨询服务作用。

2. 研究成果突显一定的创新性和前沿性，理论上有所建树，
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了该领域的某些空白，在解决高等教育改
革发展重大现实问题、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有所贡献。

3. 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实践应用价值，得到高等教育界的重
视，切实产生了很好的行业影响，为国家、地方或高校的教育决
策和改革实践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咨询意见。

4. 研究过程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二、成果类型及要求

1. 本次评选的成果分为四类：

(1) 学术著作类。应在正规出版社出版，成果有较高学术水平，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起促进作用，对教育科学决策有重要参考。

(2) 研究报告类。开展了较大范围的调研、较深入的实证研究，或接受相关部门委托，或提供有关咨询，或提交有关部门被采纳，或获得相关批复，或在一定范围内应用，有重要的指导及参考作用。

(3) 学术论文类。论文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成果有较高学术水平，对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一定的理论贡献。

(4) 文献译著工具类。成果要求主题明确，在本领域具有基础性、权威性，对高等教育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2. 相关要求：

(1) 申报优秀成果完成时间应为最近3年，具体为2013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已获国家部委以上奖励成果不再参评。

(2)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3)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4) 个人学术论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 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5)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学术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6) 研究报告，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高校等）的证明材料。

三、奖项设置及标准

优秀成果评选拟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坚持宁缺勿滥原则，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70 名。各类别的奖励名额依据申报类别数量进行调配，适当向著作类倾斜。

一等奖：选题具有重大意义，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出色完成了研究任务；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重大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突破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深远影响，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圆满完成了研究任务；成果有重要创新，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得到有关方面的广泛好评。

三等奖：选题具有较大意义，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较好完成了研究任务；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得到有关方面的好评。

四、评选、公示与颁奖

1. 评选专家委员会。从学会学术委员会、高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等机构中遴选专家组成评选专家委员会（申报材料的人员不能为专家委员会成员，并回避到高校二级学院和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成果进行评选，推荐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建议名单。

2. 评选程序。评选工作分为资格审核及会议评选两个阶段。

3. 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4. 评选结果公示及批准。将评选专家委员会推荐的结果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微信平台”等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15天。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由会长办公会审定批准，正式予以公布。

5. 颁奖。将在2016年高等教育国际论坛上向获奖成果颁奖。

五、推荐工作及材料报送

1. 学会第九次优秀科研成果推荐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各高校高等教育学会和各分支机构组织推荐。

2. 各省级高等教育学会最多推荐5项科研成果，各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和各分支机构最多推荐3项科研成果，高校高等教育学会最多推荐2项科研成果。学会不向参评者收取评审费。

3. 2016年6月30日前,将有关评选材料报送至学会秘书处,并附本机构推荐办法说明,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第九次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材料包括:成果申报表5份,申报成果原件1份。有关申报和推荐表格可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下载

(<http://www.hie.edu.cn>)。

联系人:高晓杰、吕岩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楼401室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010-59893296 传真:010-59893290

Email:xueshubu2@moe.edu.cn

附件: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



